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21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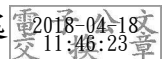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貴局協助公告於「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。
- 二、本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自104學年度起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。
- 三、經成功調入本縣國中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四、介聘至本縣學前及國中小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，若因該學年度學生鑑定數偏少，將由本府調至教育處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相關行政工作。
- 五、惠請貴局協助公告轉知教師如欲申請107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服務者，請審慎考量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A041400_國中107/04/18 11:56



121070031300 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